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27號

抗　告　人
即受 刑 人　彭雲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112年度聲字第15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如附件。

二、抗告意旨略以：

(一)原審就抗告人即受刑人彭雲明(下稱抗告人)所犯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所示之罪刑，於裁定前未予抗告人表達意見之機會，違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

(二)抗告人前因竊盜罪，分別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以109年度聲更一字第7號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以下未載明刑之種類者均指有期徒刑)15年8月、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下稱原審)106年度聲字第265號裁定8年8月確定，上開2案合計共24年4月，及強制工作3年。嗣檢察官依抗告人之請求，將上開2案拆分為4組，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分別經原審110年度聲字第203號、第204號、第205號、第206號裁定1年8月、3年1月、3年5月、20年6月確定，合計為28年8月，及強制工作3年，本件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刑(即第203號裁定合併定刑之罪)與附表編號4所示之刑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合計抗告人應執行29年及強制工作3年，是否有違罪責相當原則，不無疑義。

(三)考量抗告人已確定案件有高達50多件都是自首，刑期高達20幾年，及執行強制工作之成效，實足以得到報應，況附表所示之刑原為6月、3月、6月、7月、6月，原審定應執行2年，顯然太重，實質與累加方式無異。

(四)爰請更為裁定本件應執行刑為1年等語。

三、按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刑法第51條第5款、第53條定有明文。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個案之裁量判斷，除非有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情形，否則縱屬犯罪類型雷同，仍不得將不同案件裁量之行使比附援引為本案之量刑輕重比較，以視為判斷法官本於依法獨立審判之授權所為之量情裁奪有否裁量濫用之情事。此與所謂相同事務應為相同處理，始符合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之概念，迥然有別(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抗告人所犯附表各罪之宣告刑合計共2年4月；其中編號1至3

之罪，曾經原審110年度聲字第203號裁定應執行刑1年8月，加計編號4所處之刑，合計共2年2月，有附表所示各罪之判決、裁定在卷可按。檢察官依抗告人之請求(見執聲卷附抗告人112年3月27日請求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須知暨聲請書)，以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合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原審認聲請為正當，裁定應執行刑2年，合於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外部界限，亦未逾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並無不合。

五、抗告意旨雖以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然查：

(一)定應執行刑對於受刑人之權益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固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期臻程序保障之周全，然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項規定「裁定因當庭之聲明而為之者，應經訴訟關係人之言詞陳述」，從反面解釋而言，裁定若非因當庭聲明所為者，自非必須經訴訟關係人之言詞陳述，而本得專據案卷訴訟資料以書面審理為之，是現行刑事訴訟法對於定應執行刑裁定之審理方式，既無應行言詞辯論或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特別規定，則法院未予抗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尚難執以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406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原審雖未於裁定前詢問抗告人就本件定執行刑之意見，惟抗告人於請求檢察官定應執行刑時已經以書面表示意見(見執聲字第124號卷附之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意見書)，且原審裁定後，抗告人亦以刑事抗告狀、刑事抗告理由狀(本院卷第11、17頁)詳述其對本件定執行刑之意見(包含定執行刑刑期)，顯無必要再命抗告人陳述意見。是原審參酌相關卷證所為量刑之裁量權行使，並無不合，尚不構成撤銷之理由。

(二)茲審酌抗告人所犯附表編號1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與編號2之傷害罪、編號2至4之竊盜罪，犯罪類型不同；編號2至4竊盜罪之犯罪時間有相當間隔，地點跨越台中

市、桃園市、所侵害之法益不同及其嚴重性、附表各罪間之關聯性、與被告前科之關聯性、刑罰規範目的、數罪所反映之被告人格特性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並斟酌抗告人之意見，原審定抗告人應執行刑2年，尚無違背比例、平等、罪刑相當等原則，且刑度明顯已經酌減，給予相當之恤刑利益，並兼顧刑罰一般預防、特別預防目的及復歸社會可能性，亦無裁量權濫用或明顯過重之情事，抗告意旨謂原裁定顯然太重，實質與累加方式無異云云，尚非可採。況抗告人於短時間內為多次犯罪，反映抗告人法治觀念薄弱，自我約束能力不足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自不宜給予過低之刑罰評價，以免有間接鼓勵犯罪之疑。又強制工作並非刑罰，自不能於定執行刑時將之計入刑罰期間，抗告人以其強制工作3年加計C刑期主張有責罰不相當之情事云云，尚非可採。

(三)抗告人前因竊盜等罪，分別經新竹地院以109年度聲更一字第7號定應執行刑15年8月、原審106年度聲字第265號裁定8年8月確定(合計共24年4月，下稱A刑期)。嗣檢察官依抗告人之請求，將上開2案與其他犯罪所處之刑(即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聲減字第3103號裁定應執行刑2年11月、臺灣臺北地法院102年度聲字第3014號裁定應執行刑3年2月，與A刑期加總合計共30年5月，下稱B刑期)拆分為4組，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分別經原審110年度聲字第203號、第204號、第205號、第206號裁定1年8月、3年1月、3年5月、20年6月(第206號裁定嗣經本院及最高法院駁回抗告確定)，合計應執行刑合計為28年8月(尚不包含本件附表編號4之刑)，有上開各法院裁定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上開裁定合計應執行刑合計為28年8月。原審裁定抗告人附表各罪應執行刑2年，合計抗告人應執行刑共計29年(3年1月+3年5月+20年6月+2年，下稱C刑期)，相較於B刑期，顯已給予相當恤刑之利益，且其刑期合計後亦未逾刑法第51條第5款之30年，難認有責罰顯不相當之嚴苛。

(四)又重新審酌定其應執行刑之裁量，原則上固不受曾各次定其應執行刑的限制，惟所定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應執行刑之總和。再前已定應執行刑確定，如「有特殊情形者」，應非合併他罪另定應執行刑最低下限的內部界限（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461號刑事裁定參照）。基於以下理由，應認本案並無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所稱之「特殊情形」：

1.按數罪侵害法益各不相同、各犯罪行為對侵害法益之效應亦相互獨立，可認各罪間之關係並非密切，各罪之獨立性較高，且行為人透過各罪所顯示之人格面亦不相同，自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24點立法理由參照）。查附表所示4罪，時間固尚稱密接，然數罪侵害法益各不相同、各犯罪行為對侵害法益之效應亦相互獨立（侵害不同被害人，對被害人之侵害效益應認相互獨立），各罪間關係並非密切，各罪獨立性較高，依上開說明，應難酌定較低執行刑。

2.綜合考量數罪時，宜併予注意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避免多數輕罪刑罰併計之結果重於一次重罪所執行之刑罰（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24點立法理由參照）。抗告人所犯附表數罪，原審裁定應執行2年，尚難認有多數輕罪刑罰併計之結果「重於」一次重罪所執行之刑罰。

3.從而，抗告人請求就附表所示4罪，合併定應執行刑1年(即低於原審110年聲字第203號裁定所定之1年8月），應認尚無足取。

(五)抗告意旨雖以其已確定案件有高達50多件都是自首，刑期高達20幾年，及執行強制工作之成效，實足以得到報應等語。查原審104年度易字第224、277號刑事判決(見執聲字第124號卷)，已就附表編號2、4之罪(附表編號3不符合自首)及該案其他合於自首之各罪，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予以減輕其刑，抗告人已經獲有自首減刑之利益，自不得於本件定執行刑時再予重複評價。又量刑時，除應注意法律相關規定外，

並宜綜合考量下列刑罰目的：(一)對於不法侵害行為給予相應責任刑罰之應報功能。(二)矯正行為人並使其復歸社會之特別預防功能。(三)適切發揮嚇阻犯罪、回復社會對於法規範之信賴，及維護社會秩序之一般預防功能，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2點定有明文。是刑罰之目的除應報功能外，尚須兼顧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功能，抗告意旨以其刑期高達20幾年、執行強制工作之成效，足以得到報應等語，忽視刑罰應報功能以外之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功能，已非可取。況被告素行不佳，一再犯罪，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為矯正抗告人、適切發揮嚇阻犯罪、回復社會對於法規範信賴之一般及特別預防功能，亦不宜量處更低之刑。

六、綜上所述，原審定抗告人應執行刑為2年，並無逾越外部界限或違反比例、平等、責罰相當等原則之情事，抗告意旨以前詞指摘原審定應執行刑過重云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顏維助

法　官　林碧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雅君